
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25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考試暨
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代號：032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交通工程技師

科 目：交通安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利於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推展，交通部與教育部多年來共同推出「交通安全四守則」的觀念，請說明四守則及其內涵。(25 分)
- 二、路口未停讓為我國最常見的無號誌路口的肇事原因，請說明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對於無號誌且未劃分幹、支道之交岔路口之通行路權規定。(25 分)
- 三、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酒駕事故死亡人數之定義：「交通事故發生，經初步分析研判該起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（含汽車、機車、動力機械、慢車駕駛人）肇事主因為酒駕，所造成人員（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、乘客、行人）死亡。」請說明：
(一)何謂「初步分析研判」？「第一當事人」？「肇事主因」？(15 分)
(二)酒駕的定義與處罰規定。(10 分)
- 四、根據交通部之第 13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提出「脫 10」的目標，請說明其意義及具體實施策略。(25 分)